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緝字第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瑋鴻

選任辯護人 鄭皓文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366號），嗣經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甲○○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因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柏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胡國治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